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吴升峰	联系电话	0597-683167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疫情防控经费3170万元：（一）厦门、漳州、云南驻点工作人员食宿费用100万元；公车使用费用50万元；隔离点（新桥）费用及监测点费用150万元；小计300万元。（二）核酸检测费用2870万元：1.根据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常态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闽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综〔2020〕151号）文件精神，1.“应检尽检”重点人群有11类，经测算全县2021年预计需对“应检尽检”重点人群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473049人次，按每次95元计算，全年共需经费4493.97万元；其中住院患者75000人次，需检测179000人次，需经费1700.5万元；其他重点人群141111人次，需检测294049人次，需经费2793.47万元。2.“人物同防”物品环境核酸检测有三类，按每周采集不少于50份样本测算，全县共需采集8320份，约需费用79.04万元。3.“应检尽检”重点人群及“人物同防”物品环境两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范围合计481369人次，共需经费4573.01万元。扣除住院患者核酸检测费用由医保支付外，需由县级政府承担的费用约需287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该项目为部门发展性项目，无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为部门发展性项目，无项目申报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3170	317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70	317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充分发挥核酸检测在疫情防控中的核心作用，保证我县常态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的有序开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点比例	完成病毒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比例	≥80.00%	≥80.00%
			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点比例	完成细菌性传染病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比例	≥80.00%	≥80.00%
		质量目标	核酸检测覆盖率	核酸检测覆盖率	≥80.00%	≥80.00%
			样本检测质量合格率	样本检测质量合格率	≥100.00%	≥100.00%
			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设备使用率	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设备使用率	≥70.00%	≥7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	≥50.00%	≥100.00%
		成本目标	投入专项资金	投入专项资金	=1585.00万元	=317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计算方法：及时发放的补助金额数÷补助金额总数标准：100%	≥5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群众对防疫知识的知晓情况	≥9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社会公众的满意情况	≥90.00%	≥90.00%	
备注	县卫健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